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邱連春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33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j0713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416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」規定、附件
(112I00P007461_11200416791_112D2022071-01.pdf、
112I00P007461_11200416791_112D2022072-01.pdf、
112I00P007461_11200416791_112D2022079-01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416791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原住民族團體。

說明：本會相關補助要點，已請本會相關單位配套修正，納入族語優惠補助法制。申請之補助項目符合原住民族語言補助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者（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辦理本會訂定之補助要點各項活動），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，得依最高補助金額，再增加百分之五十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原行課 收文:112/09/28



1120013149

有附件